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审计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攀娜、王先鹿及非独立董事陈剑钊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2名，主任委员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攀娜女士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构成及比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025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的书面辞呈，魏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及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共计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各项重要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策，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经审核，委员会认为上述2024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内

容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核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监管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核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议，委员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5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核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5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核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需求，认真查阅拟聘任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经审慎核查，认为中名国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中名国成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执业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具备合法执业资质，审计团队拥有扎实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执业经验，审计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法定责任与义务。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指导职能，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推进实施进行监督，确保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有序落地。针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委员会结合专业判断与公司实际，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与改进建议，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逐一审议。审议过程中，委员会成员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财务运营等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财务会计专业优势，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流程、信息披露、数据准确性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全力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财务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

## **4、协调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为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推进，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搭建沟通桥梁，积极参加召开年度审计沟通会议，推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充分、高效的沟通交流。委员会全面听取各方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构建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与有效执行的主体责任，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范，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经全面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在设计或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

## **6、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与实际审计工作需求，经审慎研究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执业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能力等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成熟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体系与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审计工作实际需求，同意变更该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恪守职责、勤勉履职，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与专业指导作用。通过持续强化财务监督、规范内控运行、优化审计管理，助力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财务运作规范化水平，有效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与公司整体合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与工作质效，进一步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外部审计机构执业情况的全流程监督与评估，不断完善审计监督机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全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